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5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雄市政府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其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受安置人即

兒　　童　甲　　真實姓名年籍詳對照表

法定代理人

兼　相對人　乙　　同上

　　丙　　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受安置人B1自民國一一五年七月十八日起延長安置至一一五年十月十七日止

。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

。　理

由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即兒童B1（民國000年0月生），於112年10月15日因相對人D1、C1將其單獨留置於旅館，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調查，確認B1有長時間獨留情事，且現場留有已使用之毒品器具，D1、C1未顧及B1之人身安全，爰於當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規定將B1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，並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至115年7月17日止。B1安置後檢驗毛髮呈K他命及B1基B1基卡西酮陽性反應，後續觀察已無戒斷症狀，於113年9月29日轉換親屬安置，照顧情形穩定。114年9月C1質疑B1非其親生，同年11月採檢親子鑑定，鑑定報告顯示B1、C1間無血緣關係，惟C1之父母因長期照顧，已與B1培養深厚情感，與C1達成協議，未來仍有意願扶養。而D1雖稱有照顧意願，惟未曾配合處遇、亦未進行親子會面，生活狀況、經濟及親職能力仍待

觀察。因D1居住基隆、C1居住嘉義，未來將轉介個案管轄權，以利評估追蹤D1、C1各項能力，評估目前D1、C1皆非適任照顧者，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障B1之安全與照顧，爰聲請准予自115年7月18日起至115年10月17日止延長安置B1等語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㈠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　　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本件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、本院115年度護字第206號裁定、法務部調查局鑑識科學處114年12月17日調科肆字第11423012340號函檢附法務部調查局DNA鑑識實驗室鑑定書等為據，堪信屬實。審酌B1現由C1之父母照顧，照顧情形穩定，D1雖口頭表示有照顧意願，然D1自B1安置以來配合度低，未參與處遇及親職教育，對B1返家照顧並無具體作為，其居住穩定性、經濟能力、照護支持系統、親職能力尚待訪視及評估，C1之實際照顧能力亦待評估。綜上，本件非延長安置B1，將不足以提供B1適當保護與照顧，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，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

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　　家事第二庭
法　官　林　筠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ieldname="jud_authCopy">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
pan>。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
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書記官　黃宜貞